

www.dachengcc.com

长春市人民大街 7457 号金士百大厦七层 (130000)

7/F, Jinshibai Building, No. 7457 Renmin Street, Changchun

Tel: 86431-88585579

Fax: 86431-88585581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2)大长分顾字第 11—1 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高树成（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5,096,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2%。

2、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述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内容相同，本次会议未提出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超过了法定比例。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投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由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高树成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树成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